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二零一三年

周年报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周年报告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5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8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16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21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32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36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41
附件 5 :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51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54
附件 6 : 2013-2014 学年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	57
附件 7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成员	59
附件 8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60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八份周年报告。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4A 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
定条文，详见 附件 1。

会议

1. 常委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报
告期”)内，共开会 3 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2。

审议事项

长远目标

2. 常委会曾审议有关全面检讨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建议。
3. 参与常委会的持份者曾就是否有需要进行全面检讨及(若是)检
讨内容，提交意见。
4. 常委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考虑自《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
初步检讨报告书》在 2001 年 8 月公布以来的发展。工作小组
经考虑这些发展后，建议应进行检讨，并拟备了检讨范围，且
就检讨的安排，包括顾问人选、时间表和可能的经费来源，提
出建议。

5. 常委会已考虑工作小组的建议，并已敲定检讨范围。常委会现正甄选聘用的顾问，并向各方筹集经费。

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6. 常委会继续审核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城市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附件 4；
 - (c) 香港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附件 5。
7. 三所法律学院的法学士课程、JD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主要统计数字刊载于附件 6。

英语能力

8. 下列由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就英语水平规定所建议的政策，在2012-13学年继续采用：
- (a) 规定所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成绩；
 - (b)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须在IELTS中整体上达到7分的指定 / 决定性水平；

- (c) 应允许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可在报读课程后才递交 IELTS 成绩，但不得迟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共同协议的日期；
- (d)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除非于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否则不得向申请人提供最后录取机会；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递交 IELTS 成绩的申请人，一概不应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
- (f) 就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IELTS 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必须为报读课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内于 IELTS 测试中取得的成绩。

9.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7。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0. 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4 次，以监察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及考试不当事件，以及评审评卷人给予的分数；
 - (c) 检讨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
 - (d) 委任评卷人；

(e) 考虑申请人的查询；

(f) 检讨上诉程序。

11. 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两次入学资格考试，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1 月及 6 月。

12. 2013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 776 名及 820 名考生参加，应考 8 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2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 794 名及 749 名考生应考。

13.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3 年 1 月的考试为 69.51%(2012 年 1 月的考试为 75.5%)，而 2013 年 6 月的考试为 68.5%(2012 年 6 月的考试为 74.6%)。

14. 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8。

在 2016-17 学年及 2017-18 学年毕业的新旧学制两批法律学生

15. 常委会考虑了教育局及律政司就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对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影响所提出的观点。教育局就纾缓有关影响的可行解决方法提出建议，并请持份者确定可采取什么行动。

整体情况

16.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论坛，让大家能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不同问题。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平；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ix) 公众人士 2 名；及
 - (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 (a)(i) 至 (viii) 及 (x) 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陈兆恺法官，大紫荆勋贤

成员： 区庆祥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石辉法官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林云浩法官， J.P.
(由 2013 年 8 月开始)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黄庆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刘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王桂坝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叶礼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林云浩先生， 资深大律师， J.P.
(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
殷志明先生
(由 2013 年 3 月开始)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教授， 资深大律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
王贵国教授
(由 2007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署理院长
林峰教授
(由 2013 年 8 月开始)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赵志铝先生
(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黄德伟先生
(根据条例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庄友良博士
(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
何冠骥博士
(由 2013 年 8 月开始)
(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秘书：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平及发展部总监李颖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状况报告(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2014 年 3 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

1. 2013-2014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3-2014 学年,法律学院共錄取了 58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学生,包括:

- 32 名通过大学聯合招生办法(“联招”)的申请人(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
- 18 名非聯招申请人
- 5 名内地学生

- 3 名来自其他亚洲国家 / 地区的学生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2013 年，法律学院经 2013 年联招程序合共收到 551 份合资格申请。所有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均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取得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收生面试在 2013 年 7 月进行。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收到 302 份非联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请。甄选标准包括评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书和在其他相关活动的表现。此外，申请人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整体分数均须达 7 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试(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网上考试)或 600 分以上(纸笔考试)的成绩或拥有同等英语能力资历。申请人的质素普遍优良，部分更是学位持有人。

法律学院已与申请人进行面试，其中与香港申请人的面试以面谈形式进行，与海外申请人的面试则通过电话进行。

1.3 双学位

法律学院与会计学系合办“会计与法律”双主修课程，所有报读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 33 个学分的指定法律科目，才合资格以法律作为第二主修课程。学生如希望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必须另外完成最少 66 个学分的法律必修和选修科目。

2. 交流计划

城大和法律学院均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这些国家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国内地、韩国、瑞典和美国。法律学院认为，到海外交流对学生开拓全球法律视野极为重要。在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法律学院提供机会让多名外地交换生和本院到海外交流的学生参与这些交流计划。

3.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使法律课程毕业生具备广博的知识和技巧以应付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 2007 年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课程最初以法学学士学生为对象，其后延伸至 JD 学生。这个为期 1 个月的精修课程，让学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学院进修。2013 年夏天，30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澳洲莫纳什大学法学院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 此外，有 22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英国牛津大学学院同样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欧洲竞争法与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2013 年 6 月，共有 27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美国哥伦比亚法律学院修读短期法律科目，包括“民事程序”(Civil Procedure)、“宪法”(Constitutional Law)及“调解”(Mediation)。

法律学院收到曾参加这些课程的学生们的意见，他们对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评价极高，并表示特别喜欢课程的修习重点，以及有关学院提供的学习环境。

4.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课程加入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的目的是使学生有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

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目前，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和内地汲取法律工作经验。2013年夏天，18名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环境(包括国际公司的法律部门、大律师事务所、本地/国际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完成了为期1个月的法律实习。此外，有14名学生参加内地法律实习计划，有1名学生于2013年8月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曼谷办公室实习。

5. 模拟法庭比赛

学院认为，模拟法庭(尤其是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学生有机会扩阔和加强他们的讼辩技巧。为此，学院藉着参加国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学生在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取得杰出成绩。

法学学士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骄人成绩如下：

冠军奖

-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国际人权法模拟法庭辩论赛(2013年2月1至3日在佛罗里达州举行)：参赛队伍取得最佳备忘录奖，一名法学学士学生获颁第二最佳辩论员奖；
- 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香港地区赛(2013年3月9至10日举行)：一名法学学士学生获颁最佳讲者奖第三名，而在国际赛(2013年3月31日至4月6日举行)方面，参赛队伍取得辩方书面陈词奖第二名及 Alona E. Evans 奖的最佳综合备忘录第五名；以及

- 第二十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3年3月21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

其他成就：

- 第三名：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区赛)(2013年6月1至2日在日本举行)；
- 四强：第14届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3年7月8至12日在英国举行)；
- 四强：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2013年7月28日至8月3日在香港举行)；
- 第五名：第6届法兰克福投资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3年3月18至22日在法兰克福举行)，以及
- 八强：第十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2013年3月11至17日在香港举行)。两名法学学士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提名奖。

透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练本身的讼辩技巧，并可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

6.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

这份刊物背后的理念是让学生合力编订一份法律期刊，名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法律评论》在2009年10月创刊，每年出版两期。学生编辑在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和城大的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指导下，合作编辑期刊，并赢得高度赞许。由

于《法律评论》极为成功，该期刊的编辑工作已成为法学学士课程的法律选修科目。

7. 结语

鉴于上述的卓越成绩，加上校外学术顾问、学生和教职员非常正面的意见响应，我们欣然汇报，法学学士课程在去年运作顺利，办得十分成功。我们会继续维持法学学士课程的骄人成绩和高学术水平。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主任 Rebecca Ong 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3 年周年报告

1. 2013-2014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3-2014 学年，法律学院接到 **619** 份申请书，其中约 **71%** 的申请人以城大作为第一选择。学院录取了 **173** 名申请人，最终有 **160** 名录取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今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名额为 **160** 个，其中教资会资助和非教资会资助的学额分别占 **53** 个和 **107** 个。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课程有 **159** 名学生。一名学生在 2013 年 9 月中因个人原因退学。

在 2013-2014 学年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中，城大毕业生占 **60%**，另外 **40%** 为其他院校毕业生(来自英国、澳洲及其他院校的毕业生分别占 58%、39%及 3%)。

我们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 **53** 个教资会资助的学额。在获得这些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 **72%** 是城大毕业生。

我们为 **81** 名非城大毕业的申请人进行面试，其中 50 人获学院录取。

2.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 10 人，但部分选修科目则会以研讨班形式授课或把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定为约 12 人。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3.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书面评核，必须在有控制的状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录像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3.2 评核结果

2011-2012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2 名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28 名

2012-2013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5 名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47 名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12-2013 学年，有 17 名全职人员及 19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13-2014 学年，有 15 名全职人员及 22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来自清洪御用大律师、资深大律师事务所的 11 名法律执业者，以大组授课模式教授“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科目。McDermott Will & Emery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的合伙人 Winston Zhao 先生(中国法律实务的著名律师)应邀教授“内地相关法律交易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这选修科目。

他们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能够就现时的执业情况提供最新信息。

5. 课程

现有的 12 个核心科目为：“非正审讼辩及面谈”(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调解及谈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业转让实务”(Conveyancing Practice)、“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业实务”(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专业操守及实务”(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财务报表及律师账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学生亦必须修读以下 6 个选修科目的其中两个：“大律师科目”(Bar Course)、“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国际仲裁实

务”(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监管实务”(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2012-2013 学年的变动

- (a) 在 2012-2013 学年开办新选修科目，名为“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 (b) 选修科目“理解财务报表及金融监管实务”(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一分为二，金融监管实务部分成为独立选修科目，而理解财务报表部分则与核心科目“律师账目”(Solicitors' Accounts)合并，现名“理解财务报表及律师账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 (c) “诉讼实务 II”(Litigation Practice II)科目已从选修科目清单中删除。

2013-2014 学年的变动

在 2013-2014 学年，课程没有任何变动。

6. 展望未来

我们计划保持本身的优势，并会继续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提供专用空间。我们亦计划聘请新的法律执业者任教这个课程。

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決定在 2011-2012、2012-2013 及 2013-2014 學年暫時停辦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並計劃於 2014-2015 學年開辦最後一屆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7. 法律界的參與

令我們鼓舞的是，法律界積極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主講不同課題、協助評核、(模擬)高等法院聆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參與示範，以及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參與草擬遺囑的模擬會面。

8. 結語

我們致力培育未來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法律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服務社會的心志。我們為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因為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人才。

我們除注重本地資格外，亦不會忽略律師在國際層面的質素。我們期望，院校為學生所提供的訓練，可讓他們執業時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並駕齊驅，我們並會朝這目標努力。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4 年 4 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JD 课程状况报告
(2014 年 3 月)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 课程的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加入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获取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读制 JD 课程在 2010 年停办后，我们只为入学新生提供全日制课程。

2. 2013-2014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是，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最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获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须符合以下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托福试(TOEFL)取得 600 分(纸笔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个别分数不低于 6.5；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520 分。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申请人数近年稳步增加。与 2012-2013 学年收到 507 份申请比较，学院在 2013-2014 学年收到 525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2013 年，学院录取了 90 名学生入读 JD 课程，其中 18% 持有深造学位。2013-2014 学年 JD 课程的收生素质稳步改善。举例而言，在 2013-2014 学年获录取的学生当中，96.7% 取得二级荣誉甲等或以上成绩。

学院采取多项推广措施(例如在本地报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广告和社论式广告、举办课程信息讲座及每年参加香港法律展览)，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学生报读。JD 课程的申请人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会计、市场营销、财务、经济、工商管理、管理、工程、民事法律、语文、历史、化学、哲学及政治、心理学、运动医学、社会学及犯罪学)，他们多元化的组合，大大提高课堂内互动及讨论的质素。

2013 年，学院继续向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颁发 JD 课程入学奖学金。每学年最多有 10 名学生获颁奖学金，其中获颁港币 6 万元奖学金的学生不超过 5 名，获颁港币 4 万元奖学金的学生也不超过 5 名。2013-2014 学年，共有 10 名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获颁奖学金。

学院为本课程录取的新生举办茶聚，让他们互相认识，并了解学院提供的各种学术机会。

3. 课程结构

由 2013-2014 学年起，JD 课程由 72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必修科目：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与法律研究及写作及法理学。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学生亦须从独立研究或论文这两个科目选修其一，余下的学分则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日后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还须修读下述科目：合约法、侵权法、宪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证据法、衡平法及信托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学生无意投身法律专业，仍可透过修读 JD 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而获益。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国际公法、网络法、银行法、继承法、香港家事法、能源及环境法、国际航空法、国际贸易法、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海事保险法，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最新议题。

在 2013-2014 及其后学年获录取的学生，可选择专攻下列任何一个范畴的领域，从中选修任何 4 个科目(最少 12 个学分)。

- 1) **国际商法**：LW6161E 竞争法；LW5631 银行法；LW5664 欧洲竞争法与政策；LW5641 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LW6543 网络法；LW6144E 国际贸易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80E 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LW6167E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最新议题。

- 2) **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LW6126E 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LW6405 仲裁法；LW6406 调解实务；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LW 6408 国际仲裁；LW6142E 国际投资法；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LW5626 比较法；LW6127E 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LW6134E 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
- 4) **航空法与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险法；LW6178E 海洋、法律与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货物运输；LW6183E 航运申索与海事实务；LW6176E 国际航空法；以及 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3 个学分)或 LW5649B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6 个学分)。

上述各专业领域或会视乎日后学生报读情况及所开办的课程而有所变更。是否开办上述各科，或会视乎教员情况而不时作出检讨及修订。

没有选择专业领域的学生将获颁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衔。选择上述任何一个专业领域的学生将获颁授以下名衔：

英文名衔	中文名衔
Juris Doct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国际商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aw)	中国法与比较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ir and Maritime Law)	航空法与海事法法律博士

4. 教与学

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所有 JD 课程的科目早前已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根据“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达到科目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

效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法例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价值，以及与中国内地、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审慎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或解决问题技巧，以及口头和书面沟通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学士相称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JD 课程的科目已加入各类“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

学生每周可就每个科目获得 3 小时的直接面授机会。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课堂和小组导修课的形式混合进行。JD 学生不会与法学学士学生一起上课。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由于 JD 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

当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数。在期终考试前，学生会就他们的功课作业收到书面意见。

6. 学术质素

学院设有严谨的校外学术顾问制度，以维持 JD 课程的学术质素。所有试卷均须通过校内及校外评审，分别由本学院教职员组成的评审小组及校外的学术顾问复核试卷。这个机制可确保试卷评分达到国际标准。JD 课程的课程主任会确保个别科目主任会接纳校外学术顾问所提供的意见。

除了校外学术顾问制度外，学院亦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法律执业者，以及哈佛、牛津、哥伦比亚、耶鲁、悉尼、纳也纳、巴黎第一大学等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都会参与学院举办的年度研讨营，并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见。

7. 交流机会

学院注重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海外交流可作为学生就不同法律问题 and 法律制度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学院已与多所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缅甸大学、旧金山大学、延哥平大学 (Jonkoping University)、莫纳什大学 (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玛丽法学院 (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凯斯西储大学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檀国大学 (Dankook University)、金德尔全球大学 (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以及霍夫斯特拉大学 (Hofstra University)。在 2013-2014 学年，我们接待了两名来自美国及荷兰大学的交换生。学院派出两名 JD 学生前往美国一间大学修读。

我们与维也纳大学签订研究生交流协议，安排本院的 JD 学生在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修读 30 个 ECTS 学分，以取得维也纳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在 2013 年 3 月至 6 月，有一名 JD 学生根据这项协议到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学院亦与巴黎第一大学签订一项类似的合作协议，JD 学生可藉此在 3 年内取得两个学位。有一名 JD 学生在 2014 年 1 月至 4 月参加该项计划。

8. 联课及 / 或海外学术活动

JD 学生可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环境更丰富多彩：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学院继续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及资助，以帮助他们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12-2013 学年，本学院的 JD 学生在模拟法庭比赛中屡创佳绩(请参阅附件 A 所载详情)。举例来说，在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国际人权法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本学院 JD 学生 Ho Wing Lun 参与的团队勇夺冠军，并取得“最佳备忘录”奖项。在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中，2 名 JD 学生参与的团队勇夺香港地区赛的冠军及“最佳申索人备忘录”奖，并取得国际赛的“Alona E Evans 书面陈词”奖第五名。两名 JD 学生参与的另一团队在第十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跻身最佳辩论队八强，并取得“最佳辩方书面陈词奖提名奖”。在第二十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JD 学生 Liang Fang 参与的团队勇夺冠军。

法律实习课程

学院设有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 JD 学生提供机会在香港以至中国内地实习，让他们在学习理论之余增加实践经验。在香港实习

的学生，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为了开拓学生的环球视野，有部分学生会先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为期两星期的中国法律课程，然后在上海不同法院实习 4 星期。在 2013 年暑期，学院共有 34 名 JD 学生参加香港实习课程，另有 4 名 JD 学生参加中国内地实习课程。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这项课程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接触世界层面的法律问题，开阔视野。在 2013 年暑期，两名 JD 课程学生在莫纳什大学修读“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8 名学生在牛津大学学院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另有 3 名学生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律学院修读法律科目。这些科目为具学分精修选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学院教职员任教。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

法律学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学系编辑人员每年选出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订期刊的训练。为《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提供协助的国际顾问团阵容鼎盛，并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担任主席。学院自 2010-2011 学年起开办一个法律选修科目，让编辑委员会成员磨练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现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阅览。

9.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邵逸夫图书馆法律组收藏丰富的法律资料，包括印刷及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持设施。学生可使用馆内两间讨论室，其中一间可用作预备模拟法庭比赛。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及学生亦可借用 / 使用主图书馆各项馆藏及服务。

除了图书馆设施之外，学院亦备有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视像研讨室和模拟法庭室。

10. 展望未来

城大的 JD 课程是本港最先开办的 JD 课程，一直进展良好，本院的 JD 毕业生，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均乐于聘用。我们会再接再厉，为本院学生提供优质和国际化的学习环境。未来数年，学院会致力于为 JD 学生提供更广泛的法律研究及写作训练，并为他们提供更多在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进修的机会。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模拟法庭比赛一览表(2012-2013 学年)

模拟法庭比赛	地点	日期	奖项 / 成绩
Susan J. Ferrell 跨文化国际人权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2012/13	美国佛罗里达州	2013 年 2 月 1 至 3 日	1. 冠军奖 2. 最佳备忘录奖 3. 第二最佳辩论员奖 (邝誉铿)
2013 年度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香港(地区赛) / 美国华盛顿(国际赛)	香港地区赛: 2013 年 3 月 9 日 资格赛(暂译): 2013 年 1 至 2 月 国际赛: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	香港地区赛 (1) WHITE & CASE 菲立斯杯香港冠军奖 2013 (2) WHITE & CASE 菲立斯杯香港最佳申诉人备忘录奖 2013 (3) WHITE & CASE 菲立斯杯香港最佳讲者奖第三名 2013 国际赛

			书面陈词: Alona E. Evans 奖第五名
第十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http://www.cisgmoot.org/index.html)	香港	2013年3月11日至17日	(1) 最佳辩论队八强 (2) 最佳辩论员提名奖(翁朗/何乐添) (3) 最佳辩方书面陈词奖提名奖
第二十八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http://www.cisg.law.pace.edu/vis.html)	奥地利维也纳	2013年3月21日至28日	(1) 冠军 (2) 最佳辩论员提名奖(吴家欣及吴嘉晞)
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	香港城市大学	2013年7月28日至 8月3日	- 四强 - 分组赛排名得分最高队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况

由 2012 年起，法学士课程每年收生名额为 70 人。基于优秀申请者众多，该课程于 2013 年 9 月，录取了 79 名学生(包括 42 名联招学生、31 名非联招学生、6 名内地学生)。

以联招学生加权成绩总平均中位数计算，法学士课程继续位居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十大收生最佳的本科学位课程之一。正如去年，联招申请数目保持稳定、非联招申请数目则持续增加。此一趋势与中学教育最新发展吻合。本港部分中学正在开办如国际预科文凭之类的国际课程。

公众有意见认为，各间大学普遍录取过高比例的非联招学生。部分论者更把非联招学生视作「外国人」或「获优待人士」。持此论者实在有欠公允。首先，非联招学生中包括香港居民、接受本地教育人士、就读补助学校人士。其次，与最优秀的同学一起学习，对所有获取录的学生，包括联招学生，可谓百利而无一害。

2. 选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学士课程继续开办多元的选修科目。2013 年，学院批准开办 3 项新的选修科目，包括竞争法(Competition Law)、中

国税务法与政策(Chinese Tax Law and Policy、中国环境法(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3. 中国语文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学院通过联招和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必须修读中国语文课程。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需于一一年级与二年级修读大学中文 I、II，以加强法律上运用中文的能力。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在中文能力评估后，可按具体情况，获豁免修读这些科目。获豁免者必须修读符合其语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学士课程将继续开办两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以加强学生对中国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认识与中文能力。修读中国法（暑期科目）与 / 或中国法实习课程的学生，中文阅读、书写、沟通等能力皆有显著进步。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法学士课程，鼓励学生通过大学教育中的体验学习，开阔视野；此类体验，包括大学与书院为学生举办的众多活动。法律学院本身提供具学分的暑期海外学习课程、交换生计划、实习计划。学院亦举办不具学分的游学团、嘉宾讲座、法律机构考察、卓越师友计划辖下的社交活动等等。课外学习活动得以成功，有赖法律业界鼎力支持。法律学院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法学士课程学生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继往开来取得骄人成绩。在 2012-2013 学年，中大派出讼辩队参加 Jessup、Vis、红十字 (Red Cross) 与亚太法律协会 (Law Asia) 的模拟法庭比赛。学生在维斯和亚太法律协会的模拟法庭比赛中，赢得书面与口头讼辩的主要国际奖项，为自己和学院争光。

讼辩队在 2013 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2013 年 4 月，中大派出讼辩队参加第二十八届 Vis / 第十届 Vis(东方)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比赛，并晋身 Vis(东方) 比赛准决赛。两名队员更夺得口头讼辩荣誉表扬奖。此外，讼辩队亦夺得两项备忘录撰写的荣誉表扬奖。获奖为 Vis(东方) 比赛的被申请人备忘录 (Respondent's memorandum) 和 Vis(维也纳) 比赛的申请人备忘录 (Claimant's memorandum)。

6. 教学质素保证

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法律学院提供优良的法学教育，以回馈社会。学院进行课程检讨，透过系统的调查方式，收集学生意见。两位助理院长定期(每学期一次)与各学年的学生代表会面，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关注。学院十分重视学生的建议和意见，务求与学生合作无间，改善学习环境，令学生的整体大学生活经历更为充实。

7.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院通过学术咨询系统与卓越师友计划，为学生提供意见和辅导。中大法律学院的优良传统之一，为院方与学生之间的紧密关系。学生可就学术或非学术问题、职业计划，向课程教师、学术咨询系统的学术导师、卓越师友计划的专业导师，寻求宝贵意见。

2013 年，学院举办了多个职业讲座和工作坊。与此同时，学生可透过学院的专业发展信息网，查阅最新的招聘讯息。

8. 毕业生

一如以往，法律学院法学士课程大部分毕业生，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13年，申请修读此课程的本院学士毕业生，有约七成获取录。不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多报读其他研究生课程或投身其他事业。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副院长(本科生课程)

Nathan Tamblyn

2014年3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3年1月至12月)

2012-2013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2013 年毕业班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

在 2012 年錄取的学生中，150 人获錄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1 名学生基于私人理由，获准暂时休学 1 学年。1 名学生在首个学期结束时，有超过 2 个科目不及格，根据课程评核规则而被停学。其他 148 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然而，有不少学生有科目不及格，获考试委员会准许接受重新评核，年内共有 15 次重新评核。及格率极佳，反映课程所录取学生的质素达到要求。

2. 授课情况

2012-2013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除模拟法庭外，还有多个设有先进设备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此外，亦有多多个可供学生温习及进行讨论的讨论室。由于过去数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 / 暑期开办了 10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 5 个科目，这些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融资(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 以及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 必须修读 3 个有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当然, 这 3 个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值得注意的是, 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 也选修 1 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除 2 个有关中文草拟的选修科目的中国语文部分外, 几乎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授课老师都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 而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 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 各科老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 然后让他们实习, 再按他们的技巧进行评核。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 每个学期都持续进行评核, 学生修读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评核, 因此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 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 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3. 学生的多元化组合

2012-2013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 堪称为多元化组合。在 2012 年 9 月入学的 149 名学生中, 118 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 31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25	42	67
法律与商业文学士	1	0	1
法律文学士	3	0	3
法理学文学士	1	0	1
JD 课程(Juris Doctor)	1	76	77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学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毕 JD 课程而取得报读资格的内地学生，以及来自英国和澳洲的学生。

4. 专业人员的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 1 或 2 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审阅和批核各科教学材料，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在考试前审阅评核试卷，而所有刚达合格成绩和不合格的试卷以及部分高分试卷，都会送交他们复核。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亦会拣选一些课堂旁听，并向律师会汇报对课堂的意见。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意见绝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老师表现提供意见：同样地，这些意见几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5.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义务提供协助。举例来说，在 2013 年 5 月开办的审讯讼辩课程中，有 27 节课获大律师及律师提供协助，在晚上来到学院，就学生当日较早前摄录的讼辩表现给予意见。学生的最终评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举行的小型审讯；

由于这课程共有 80 名学生修读，每次审讯涉及 4 名学生，我们因需要邀得 20 名来自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人士担任法官，其中包括 1 名终审法院法官。此外，审讯讼辩课程的其中一环，是在资深裁判官席前以广东话示范进行裁判法院审讯，并由多位大律师参与示范。

历年来，我们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担任客席讲者，包括首席法官、大律师公会前主席高浩文资深大律师，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现任主席兼律师会前会长王桂坝先生。对于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的支持，学院所有教职员和学生深感荣幸，满心感激。

6. 2013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律学院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只有 5 年，尽管年日尚浅，但我们的学生毕业后，一直能够在法律专业的不同领域工作。就业情况调查曾访问 2012-2013 学年的 148 名毕业生，其中有 102 名毕业生回复调查。在这批毕业生中，超过 90% 的毕业生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及著名大律师事务所，也有数名毕业生继续进修。

2013-2014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2013-2014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 2013-2014 学年，我们接获 416 份攻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其中 160 人获有条件录取，当中 151 人接纳了该有条件录取，而 9 人不接纳。接纳有条件录取的申请者中，149 人在符合所有录取条件后注册修读课程。1 名在 2012-2013 学年获录取的学生，获准暂时休学 1 年并在 2013-2014 学年复课。因此，2013-2014 学年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共 150 人。

本年，新生的水平再度全面提升，学生程度相当高，而且看来十分积极和热衷于学习。大组课堂和小组课堂的上课率都很高；事实上，只有小组课堂曾出现学生因为须参加面试或身体不适而缺课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在本学年再次开办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有42名学生报读该科目。

结语

我们为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深感自豪，并坚信整个课程以学习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可继续培育人材，毕业学员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表现专业，能干称职。专业机构录用了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就这些毕业生质素所提供的评语，充分证明这点。

首五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础，未来2013-2014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可望更创佳绩。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4年3月

香港中文大学

JD 课程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2013-2014 学年报告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直接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中大”)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不会与修读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JD 课程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作评审，学生的表现亦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为确保达到这些标准，JD 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联同一名声名显赫的校外课程评审员监察。我们向校外课程评审员详述研究生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以国际标准为基准，说明期望 JD 达到的水平。

3. 入学要求

报讀 2013-2014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于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须符合 JD 课程对英语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 7.5 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600 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4. 课程结构

中大的 JD 课程提供丰富学生知识的法律全面教育，并同时允许他们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修读期为一学期的标准科目占 3 学分)。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在 2013-2014 学年入学的 JD 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课程；但他们也可选择最长在不超过 48 个月内完成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课程。

所有学生必须修讀 5 个必修科目(“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以及“Independent Research”或“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才可毕业。这些必修科目旨在为 JD 学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識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亦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在香港成为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可修讀在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必须修毕的选修科目。不拟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亦可修讀这些选修科目。

所有 JD 学生均可修讀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識。这安排让 JD 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的要求，又能达到自己的学术和专业目标。

JD 科目

JD 课程的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因此，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选修科目：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须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学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学分) 两个科目的其中一科。

(ii) 选修科目

(a)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b) 其他选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Mooting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hinese Tax Law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Cultural Heritage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European Union Law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Human Rights in the PRC Law and Society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学期开设的选修科目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读学生人数。

5. 收生情况

就报讀和收生而言，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13-2014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1 366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885 份，兼读制有 481 份)，详载于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学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3-2014 学年，很多申请人虽然符合入学的最低要求，但没有获中大錄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质素极高的学生报讀，而且该课程的学生精英云集，除了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法律学院錄取合共 199 名学生。申请人当中，只有顶尖的一群才获得錄取，这可以从获錄取的学生的学歷看到。

2013-2014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數目	885
2013-2014 学年錄取的学生(全日制)數目	126
2013-2014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數目	481
2013-2014 学年錄取的学生(兼读制)數目	73

所有在 2013-2014 学年获錄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学歷)。下表详载 2013-2014 学年新生的入学成绩等级：

第一组	54% (107 人)
第二组	27% (53 人)
第三组	19% (39 人)
合共	100% (199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学歷。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学歷。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课程的学生当中，不少是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讀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包括：具备银行业资历认证的银行从业员、特许财务分析员、认可财务策划师、执业会计师、认可信息系统审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具备证券发行与承销资格的人士。部分学生是香港证券专业学会、香港工程师学会、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皇家内科医学院、精算师公会、香港耳鼻喉科医学院、澳洲及新西兰麻醉科医学院等专业团体的会员，或医疗、社工等不同领域的注册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各大公司身居管理要职，例如行政总裁、副总裁、总监或业务组主管等，他们任职的机构包括宏利资产管理、电讯盈科、恒生银行、中国银行及其他公司。

6.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藏量，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 107,640 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 90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3,108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79 个电子法律数据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未来几年不同法律课程的需要，并已预留用作此用途之拨款。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研究生部(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研究生部的学生所需的研究资料，每日以专递服务送递，费用由法律学院承担。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已把法律信息列入 JD 课程范围内。

7. 校舍

JD 课程在中区的法律学院研究生部授课。该中心占地 35,000 平方尺，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计算机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8. 结语

中大的 JD 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JD 学生不断获得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政府机构，以及香港及海外其他机构与企业录用。不少毕业生已成为实习

大律师，在本港投身大律师行业。JD 学生质素优良，积极进取，而且上课前准备充足，因此课堂教学呈现高度交流互动。JD 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课程非常满意；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会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 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JD 学生参与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曾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取得佳绩。部分 JD 学生不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而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将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响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报告书》的呼吁，使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多元化。

署理 JD 课程主任

Surabhi Chopra 教授

2014 年 3 月 13 日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法律学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2014 年 4 月

法律学系在 2014-2015 学年着重处理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的相关工作，一方面为香港大学所有本科生(包括法律学系学生)推行新课程结构，更要提供充足的教学人员及上课地点。整体而言，工作进展相当顺利，过去数年的充分准备已见成效。同时，学生尤其日渐关注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及职业前途，我们也正着手处理这两方面的事宜。

2013-2014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的竞争仍然非常激烈，故收生标准维持于高水平，令人欣悦。

一如所料，本学年法学士课程合共录取 103 名学生，当中包括 70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收取的学生、22 名透过法律学院的非联招收生程序收取的学生、9 名来自内地的学生及 2 名校内转系的学生，收生数字已回到与 2012-2013 学年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前相若的水平，

此外，有 155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 3 个双学位(或混合学位)课程，完成 5 年学习后会获颁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法学士—75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法学士—55 名；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25 名)。

总括而言，共有 258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不同的法律学士学位课程。我们欣见，本校各项法律课程继续吸引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最优秀学生入读。这些课程的收生标准在香港所有课程当中堪称数一数二。

JD 课程

这是我们第五批 JD 学生。我们接获超过 400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并录取了 42 名学生。同样，这项课程的收生标准甚高。

外地交换 / 访问学生

外地交换及访问学生到港大法律学院修读法律的数目持续高企，合共 84 名，分别来自 13 个国家 40 家大学，其中以加拿大、英国、美国和欧洲大陆的学生占大多数。

港大法律学院学生仍然非常踊跃申请在较高年级时前往海外学院修读整年或一个学期的课程。在 2013-2014 学年，港大共有 132 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 8 个国家的 20 家海外大学修读课程，其中大部分是前往英国、加拿大和美国。我们增加了交换生学额，足证 4 年制法学士课程及 5 年制双学位课程能够为学生提供所需的灵活性，让他们以交换生身分修读一至两个学期的课程——这正是我们在 2012-2013 学年推行新课程期间致力加强的课程特色。

我们一直面对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应付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当中不少会在 2014-2015 学年及 2015-2016 学年前赴海外当交换生)对学额的需求。我们现预计会在 2014-2015 学年安排 170 至 180 名学生参与交换生计划。

新课程内容

正如我们在 2011-2012 学年汇报，为配合本港的“3+3+4”学制改革，法律学系已重新设计法学士课程及双学位课程的结构。所有经修订

的课程现已就绪，在大学及学院完成有关程序后，我们预计首批毕业生(即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全部修毕课程后，便会进行重大的检讨。

教学人员

过去数年，法律学系着力安排充足的教学人员，以应付新旧学制两批学生所需。整体而言，为了应付这两批学生同时入学的需求，并为学额扩充和研究工作提供支持，法律学系致力招聘教学人员，成效十分理想，不仅让我们能够维持现时学位课程的优质教学质素，也让我们得以开办新课程，以增加学位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法律学系现时运作良好，预计未来数年，学系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会不断增加，持续发展，尤其我们许多年资较浅的老师逐步在学术界奠定地位后，更会推动研究和教学工作。

结语

由于我们已在教学人员、课程设计及教学设施方面预早全面筹划，相信我们有足够能力迎接各项挑战，我们所提供的法律课程，能继续媲美全球一流的法律课程。虽然我们至今已可应付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入学和相关课程改革所带来的挑战，但学生于本科课程的余下修业期的就学情况，以及当他们申请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和加入法律专业时，仍会带来挑战。因此，我与法律学院院长和法律专业学系主任一直保持紧密合作，以处理相关事宜。然而，部分事项(尤其是拨款和加入专业的机会)并非系内所能控制。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主任

Douglas W. Arner 教授

香港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在 2013 历年，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数目继续大幅超出学额数目，共有 340 名学生获录取入读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而课程的教学工作得到多位法律执业者协助。除少数学生外，所有其他学生均在首轮考试中取得法学专业证书。

收生情况

在 2013 年 9 月入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中，260 名修读全日制课程，80 名修读兼读制课程，学额比上年增加 20 个。

这课程收到的申请书共有 1053 份(来自 738 名个别申请人)，其中 591 份是以港大为首选。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很多申请人都一人申请两项课程。

在全日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约占三分二(即 176 人)；在兼读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则远远较低，仅稍高于 14%(80 人中有 11 人)；取得余下学额的学生包括持有海外学历(包括伦敦大学国际(前称校外)课程法律学士学位和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办或英国相关机构举办的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的毕业生，以及城市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的毕业生。

我们一律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 124 个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在获得这些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 80%(96 个学额)是港大毕业生，其余

则为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毕业生占最多，他们全部是香港人。

内部收生遴选组建议，把兼读制课程部分学额留给那些具法律实务经验(例如法律辅助人员)或有相关往绩，且具良好学历但未足以因此获录取的申请人。法学专业证书教务委员会属下的收生遴选委员会已批准这项建议。

课程内容与教学

上年报告中提述的一项建议，即重新调整学生在两个学期所修读的科目，已由 2013 年 9 月开始实施。教授两个必修科目“专业实务及管理”和“刑事实务及讼辩”的时间，已由第一个学期改为第二个学期。迹象显示这项安排受到学生欢迎。

两项课程除原有的 8 个选修科目外，还加入两个选修科目，以供学生选修。新增的选修科目为“法律实务的中文应用”和“雇佣法及实务”。

“上市公司”(116 名全日制学生选修)依然是热门的选修科目，但最热门的选修科目之位则由“解决商业争议”(140 名)取代。逾 100 名学生选修“审讯讼辩”。

展望未来

我们在 2013 年 9 月把全日制课程的收生学额扩充至 260 个。新旧学制最少两批学生会在 2016 年或 2017 年升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我们预期会在这两个学年增加 100 个学额。

要扩充学额，尽管教室数目已不再是问题，但物色并挽留具备适当资历和干练的教员仍是障碍所在。为增加可由全职人员主持的导修课(小组授课)，我们计划修订课程时间表。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Malcolm Merry

2014年4月

2013-2014 学年
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的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
主要统计数字

	香港城市大学	香港中文大学	香港大学
法学士课程学生人数	58 人(32 名联招学生、18 名非联招学生、5 名内地学生、3 名来自其他亚洲国家 / 地区的学生)	79 人(42 名联招学生、31 名非联招学生、6 名内地学生)	103 人(70 名联招学生、22 名非联招学生、9 名内地学生、2 名校内转系的学生)
JD 课程学生人数	90 人	126 人(全日制) 73 人(兼读制)	42 人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人数	160 人(53 名受教资会资助的学生、107 名非教资会资助的学生)	150 人(36 名受教资会资助的学生、114 名非教资会资助的学生)	260 人(全日制) 80 人(兼读制)
双学位法律课程学生人数	不适用	不适用	75 人(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及法学士) 55 人(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

			学)及法学士) 25 人(文学士(文 学 研 究) 及 法 学 士)
--	--	--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

主席：王桂埙先生，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陈志轩先生
香港城市大学

庄友良博士
(由 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
何冠骥博士
(由 2013 年 9 月开始)
自资高等教育联盟

林云浩资深大律师，J.P.
(由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
殷志明先生
(由 2013 年 9 月开始)
香港大律师公会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学

秘书：李颖文女士
香港律师会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黄嘉纯先生，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陈景生资深大律师，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文敏教授，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

Sushma SHARMA 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秘书：祁乐彬先生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